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的 A 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 1 号金山宾馆北楼

(五) A 股股东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及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7	审议及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独立监事薪酬发放办法》	√
9.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1	翟亚林	√
9.02	范清勇	√
9.03	郑云瑞	√
9.04	蔡廷基	√

10	审议及通过关于调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
1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提呈之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并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因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2.01	王治卿	√
12.02	吴海君	√
12.03	高金平	√
12.04	金强	√
12.05	郭晓军	√
12.06	周美云	√
12.07	雷典武	√
12.08	莫正林	√
13.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张逸民	√
13.02	刘运宏	√
13.03	杜伟峰	√
13.04	潘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第 3 项至第 6 项和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7 项、第 11 项至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8 项和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除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5 项议案外，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中有关议案的内容及第 7 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已分别刊载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5 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0 项、第 11 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 项、第 7 项、第 10 项、第 12 项、第 13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7 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和任何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股东（若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详见附件 3。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凡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境内股东名册内之 A 股股

东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股东名册内之上海石化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欲参加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二) 代理人

1.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3.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迟须在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24小时（即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室，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8	上海石化	2017/5/15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核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妥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之前将出席确认回执送达本公司。详情请参阅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六、 其他事项

- (一)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历时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三) 持有本公司 H 股的股东请注意：

有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 H 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必须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填妥之 H 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进行登记。

有关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之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如末期股利藉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案而予以宣派，H 股末期股利预期将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或左右支付予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股东。末期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应支付予本公司 A 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应支付予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港币支付。应付港币金额将按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派发末期股利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港币收市汇率平均值计算。

本公司预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获发末期股利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 H 股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 H 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必须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进行登记。

对于境内个人及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 H 股股份，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末期股利预期将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后的三个港股通工作日内支付。应支付予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 H 股股份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

有关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向名列于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所以，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居民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本公司 H 股个人股东（“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或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 10% 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 10% 但低于 2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

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20%的国家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石化 H 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 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本公司将以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之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之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代缴机制之任何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如本公司 H 股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务必向其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 H 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本公司向 A 股股东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派发办法和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 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对标企业的调整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列明的需重新履行申报审核程序的事项。经前期沟通，国资有权部门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10 项议案中所涉及的拟调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个别对标企业无异议，无需取得书面批复。

(五)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秘书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 话：(8621) 57943143

传 真：(8621) 5794005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附件 2：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之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 名		持股量（股）	A 股	H 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署： _____
日 期： _____

附注：

1. 股东周年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凡于该日下午办公时间结束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2. 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亦属有效。
3. 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凡是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证明，以办理登记手续。
4. 请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前（如采用邮递方式，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此回执送达：
 - (a)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
 - (1) 若亲递，可送至：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或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 28 层 B 座·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2) 若邮递，可寄至：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540
 - (3) 若传真，可传至：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1-57940050
 - (b)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股东
请亲递或邮递到本公司之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大会主席^(附注 1), 联系电话:_____, 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 审议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刊载的决议案, 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 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股数(A 股/H 股)^(附注 2):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附注 3)	反对 ^(附注 3)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及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外核数师, 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7	审议及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独立监事薪酬发放办法》		
9.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赞成 ^(附注 3)	反对 ^(附注 3)
9.01	翟亚林		
9.02	范清勇		
9.03	郑云瑞		
9.04	蔡廷基		
特别决议案			
10	审议及通过关于调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1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提呈之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 并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因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披露、登		

	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3）	赞成	反对
12.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王治卿		
12.02	吴海君		
12.03	高金平		
12.04	金强		
12.05	郭晓军		
12.06	周美云		
12.07	雷典武		
12.08	莫正林		
13.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01	张逸民		
13.02	刘运宏		
13.03	杜伟峰		
13.04	潘飞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4）}：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4）}：_____

受托人签名^{（附注5）}：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 (2) 请填上以阁下您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 (3)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如本授权委托书由阁下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经过公证。

-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 **A 股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H 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7) 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8)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

投票方式说明

就：第 12 项“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的 12.01 项至 12.08 项子议案，以及第 13 项“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的 13.01 项至 13.04 项子议案，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达到 30%以上，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并且，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控股比例达到 30%以上，并且本次选举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两名以上，因此，该等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在本次选举中，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为确保您充分行使表决权，本附注以第 12.01 项至 12.08 项议案为例简要说明填写“累积投票方式”时应注意的问题(第 13.01 项至 13.04 项议案应注意的问题与第 12.01 项至 12.08 项议案的相同)。请您参考下述说明对第 12.01 项至 12.08 项、第 13.01 项至 13.04 项议案填写您的表决意愿：

- (i) 就第 12.01 项至 12.08 项议案而言，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8 位，则您对第 12.01 项至 12.08 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即 $100 \text{ 万股} \times 8 = 800 \text{ 万股}$ ）。
- (ii) 请在“赞成/反对”栏填入您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票数。请注意，您可以对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给与您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给与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一位、两位、三位至八位，下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与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对应的部分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8 位，则您对第 12.01 项至 12.08 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您可以将 800 万股平均给予 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每人投给 100 万股；也可以将 8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将 400 万股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甲，将 200 万股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将 150 万股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丙，将其余 50 万股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等等。
- (iii) 您对某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即您给予八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数之和不可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

份所拥有的表决权。

- (iv) 请特别注意，您对某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您对某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8 位，则您对第 12.01 项至 12.08 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a) 如您在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反对”栏) 填入“800 万股”后，则您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其他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您第 12.01 项至 12.08 项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 (0 股除外)，则视为您关于第 12.01 项至 12.08 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 (b) 如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反对”栏) 填入“500 万股”，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反对”栏) 填入“200 万股”，则您 700 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 100 万股视为您放弃表决权。
- (v)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非累积基础上的股份数为准) 的二分之一，且赞成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则由获得投票数多者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但如获得投票数较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中选候选人的投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非独立董事不足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非独立董事为止。